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
子
公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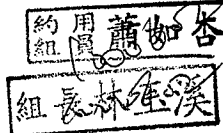
承辦人：李玉惠

電話：049-2231191#513

傳真：049-2248297

電子信箱

：teresa@mail.nthcc.gov.tw



秘書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藝字第100011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契約書稿、初審意見表

(01102100A0C_ATTCH1.doc、01102100A0C_ATTCH2.doc、

01102100A0C_ATTCH3.doc、01102100A0C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乙份，請廣為公告周知並請團體踴躍提案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5月27日文參字第1002012937號函辦理。
- 二、請申請單位於100年7月23日前檢送申請表1份及計畫書8份送本府文化局初審。
- 三、本案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500萬元為上限，計畫期程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
- 四、旨揭計畫為101年之預算，若未獲立法院通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得保留廢止補助之權力。

正本：南投縣書法學會、南投縣美術學會、南投縣攝影學會、南投縣陶藝學會、南投縣竹藝學會、南投縣篁山藝友美術會、南投縣慕陶書法學會、南投縣集集綠色隧道文化觀光促進會、南投縣耕藝藝術協會、南投縣青溪新文藝協會、南投縣投緣畫會、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社寮文教基金會、台灣藝術大道促進會、南投縣集集文創產業促進協會、南投縣鹿谷鄉茶鄉文化協會、南投縣名間鄉仁和社區發展協會、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局(藝術科)



研究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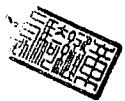
100706/01
08:58:20

裝



訂

線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文參字第 0972128300 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文參字第 099300537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文參字第 10030108402 號令修正

一、計畫理念：

- (一) 促進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及期待，達到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想。
- (二) 深耕藝術環境，提昇大眾對於空間美學的認識與參與，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二、申請對象：經政府許可或登記立案之公私立美術館、財團法人基金會、文化中心、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等非營利團體或組織。

三、補助條件：

- (一) 執行地點應以縣市鄉鎮之大區域公共空間為主(含其週邊可被觀賞之私領域)，以配合景觀路線，美化或整頓重要觀光景點之周邊區塊者優先考量。
- (二) 申請單位應邀請相關景觀、建築、空間設計專家、藝術工作者參與。藝術工作者，包含：

1、影像

2、聲音

3、文字

4、網路

5、繪畫

6、雕塑

7、裝置

8、新媒體

9、表演

10、教育劇場等領域，永久性或暫時性設置(應說明暫時性之必要)均可。

- (三) 創作理念及計畫內涵應與當地土地、文化、環境有關，並強調民眾



參與及交流（不含依法設置中之公共藝術）。

（四）執行內容有助提昇整體公共空間視覺景觀或公共設施美感特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包括地方藝文推廣、美化環境、營造藝術場域、藝術展演、出版專輯、刊物、DM、特色商品開發等。

（五）為加強本計畫之多元推廣及考量有限資源利用之最大效益，每計畫補助次數以三次為限，超過三次（含三次）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辦理期程：依契約簽訂履約期間，執行完成申請之計畫內容。

五、補助經費：

（六）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如藝術品創作及設置費、規劃設計費、材料費、工程製作費及其他資本性之支出或相關活動之經常性支出等，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七）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擬具計畫書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初審收件時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自訂）。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初審，每縣市選出優秀之計畫書後（至多三案），填具初審表暨各十份計畫書件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

七、本會審核程序

（一）複審：本會得聘請五至七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召開複審會議，經審查並簽奉本會首長核定後決定進入決審之案件。

（二）決審：

1. 通過複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會同申請單位出席進行說明；如有必要得安排評審委員進行實地現勘及決選作業。

2. 由評審小組審查並簽奉本會首長核定後決定補助計畫、經費及項目。

（三）評審標準：

1. 企劃書內容之可行性、重要性及環境美感之呈現（百分之五十）。

2. 申請單位資源整合之計畫及永續經營的規劃（百分之三十五）。

3.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的規劃（百分之十五）。

八、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標。
- (三) 計畫內容(說明計畫執行地點、範圍與執行方式、規劃方向與民眾參與計劃等，應包括：

1. 空間現況說明

2. 現場照片二至五張

3. 計畫主持人介紹，該人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請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1) 統籌或環境空間規劃設計相關經歷

(2) 藝術專業背景或策展等相關工作經歷

4. 參與設計師、景觀、建築、空間設計專家、藝術家經歷與過去作品介紹

5. 未來規劃設計圖等

(四) 空間場域簡介(如基地規劃配置圖、3D 模擬透視圖或其他相關影音資料)。

(五)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六) 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表。

(七) 永續經營暨管理維護計畫。

(八) 經費預算表(年度預算與經、資本門經費預算請分列)。

(九) 資源整合計畫(說明配合景觀路線，美化或整頓重要觀光景點之周邊區塊整合之計畫)。

(十) 該空間場域、設施相關所有權人同意書、其他相關單位資源証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雜項使用執照、消防安檢執照等)。

(十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九、撥款及核銷：

(一) 分 3 期撥款。

1. 第一次撥款：各補助單位檢送收據及基本設計暨規劃圖至本會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次撥款：各補助單位檢送收據及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會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
 3. 全案應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檢具收據及成果報告書紙本（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及核銷原始憑證等函送本會，憑撥尾款（百分之二十）。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會保留廢止補助之權利。
- （二）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 （三）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
- （四）獲補助計畫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五）各項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照數解繳國庫。

十、考核：

-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於本會要求期限內提出本案之詳細規劃設計圖，設計規劃圖審查及期中審查，經審核三次未能通過者（未按計畫執行或設計水準不佳），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經費。
- （二）本會得於計畫執行之期間派員或組成輔導小組，至受補助之當地訪視考評，以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
-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應就近監督輔導，隨時注意計畫進度，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會核准。
- （二）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應載明本會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
- （三）本補助計畫設置之藝術創作，應於適當位置載明由本會指導贊助及設置年月。



- (四)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會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 (五)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補助。
- (六)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七) 若受補助單位隸屬政府機關，其補助款應納入當年度預算辦理，經核定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本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計畫參與執行人員或計畫施作地點之社區組織，以曾參與過社區營造相關計畫或擁有相關經歷者為佳。



【附件 1 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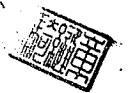
文建會辦理「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市（縣） 局（處）		聯絡人	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提案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	
單位地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及特色 (200 字內)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會 補助金額	經常門	元整	申請其他機關補 助金額	
	資本門	元整		
最近二年曾獲本會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附件 2】

(計畫名稱) 摘要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標	
3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4	活動內容及特色說明	
	執行方式	
	人力分工	
	行銷宣傳方式	
	預期效益	
5	預算分配	
6	執行單位簡介及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	

註：申請表及計畫摘要，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



【附件 3 經費表】

補助經費編列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100 年度總經費○○○○元

預算科目	預 算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 計	說 明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小計						



文建會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契約書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其內容、經費詳如附件（包含計畫書等），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及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確實履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履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條：經費與付款方式

一、本案為 100 年之預算，若未獲立法院通過，本會得保留廢止補助一部或全部之權利。

二、甲方同意補助新台幣○○○○萬元整（經常門○○○○萬元、資本門_○○○○萬元），如該款用途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請確依該規定辦理。前款項分 3 期撥付乙方：

（一）第一期款：新台幣○○○萬元（補助總金額百分之 30）。乙方於簽約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及基本設計暨規劃圖，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

（二）第二期款：新台幣○○○萬元（補助總金額百分之 50）。乙方檢送收據及期中執行報告書（含詳細規劃設計圖）至甲方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二期款。

（三）第三期款：新台幣○○○萬元整（補助總金額百分之 20）。乙方應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收據、全案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紙本等（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函送甲方，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俾憑辦理撥尾款與結案核



銷。

- 三、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甲方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 四、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

第四條：契約之變更

乙方如需變更契約內容，應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簽訂協議書變更，甲方如認為契約內容有修改之必要且為適當時，得經雙方書面協議，予以修正。

第五條：履約期間之展延

契約履行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需展延履約期間者，乙方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六條：履約遲延

乙方無法如期完成，每逾1日，甲方得扣除本契約補助總經費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以補助總金額百分之20為上限）。乙方如違反契約約定，經甲方定期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除應返還已撥付之全部經費，並應給付甲方新台幣10萬元作為違約金。

第七條：法律責任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生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

第八條：著作權之歸屬

依本契約完成之相關著作著作財產權歸屬乙方享有，乙方應無償授權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為不限地域、時間、次數、方式等政令宣導及文宣推廣利用。乙方應保證對於相

關人員完成之著作，例如乙方之職員職務上及受聘人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九條：侵權責任

乙方應保證履約行為及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文宣事宜

- 一、本案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應載明甲方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甲方。
- 二、本案所設置之藝術創作，應於適當位置載明由甲方指導贊助及設置年月。
- 三、結案時乙方須將相關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併送甲方，作為驗收及撥款核銷之依據。
- 四、乙方應聯絡新聞媒體，俾加強新聞宣傳效果。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及暫停執行

- 一、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止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須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二、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時，經甲方定期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停止撥付補助款，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 三、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其他事宜

- 一、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乙方應於本案執行過程



製作拍攝動態紀錄與平面紀錄（含受補助之空間場域或設施施工前、後、啟動活動、民眾參與活動）等。

- 二、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期限配合參加成果座談會，並提出執行進度報告及成果。
- 三、甲方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組成輔導團，協助乙方執行辦理，以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未來考核結果納入績效評分。
- 四、其他事項應依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有任何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書面協議之。
- 二、本契約一式5份。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供甲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 三、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

立契約人：

甲方：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授權代表人：第三處處長許耿修

地址：臺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乙方：

授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1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 初審意見表

〇〇文化局(處)聯絡人： 聯絡電話：

推薦單位	編號	提案單位	案件名稱	經費申請情況			審查資料	初審意見	備註	
〇〇文化局	1.			總經費		☐ 條件資格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參與團隊同意書 ☐ 其他：_____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2.				總經費		☐ 條件資格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參與團隊同意書 ☐ 其他：_____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3.				總經費		☐ 條件資格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參與團隊同意書 ☐ 其他：_____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4.				總經費		☐ 條件資格			

			申請經費		☐ 土地使用同意書		
			自籌經費		☐ 參與團隊同意書		
					☐ 其他：_____		
			總經費		☐ 條件資格		
5.			申請經費		☐ 土地使用同意書		
			自籌經費		☐ 參與團隊同意書		
					☐ 其他：_____		

備註：審查資料說明如下：

- 一、條件資格：請檢視送審團隊是否符合經政府許可或登記立案之公私立美術館、財團法人基金會、文化中心、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等非營利團體或組織，如符合請打 V。
-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請檢視該計畫之施作空間場域、設施相關所有權人的同意書取得狀況，如完整請打 V。
- 三、參與團隊同意書：請檢視計畫中所提之相關藝術家、計畫團隊等參與證明文件之完整性，如完整請打 V。
- 四、其他：如計畫需有其他證明文件，請於表中協助填列，並檢視其完整性，如完整請打 V。